附件4

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考前3天提前申领“健康码”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考点所在州（市）考试考务机构。

二、考生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《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。

三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四、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 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的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黄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需提供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的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近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的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六、对考前或考试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考试全程均应佩戴口罩。

九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、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公务员局将通过云岭先锋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十、考生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公务员局

 2021年3月